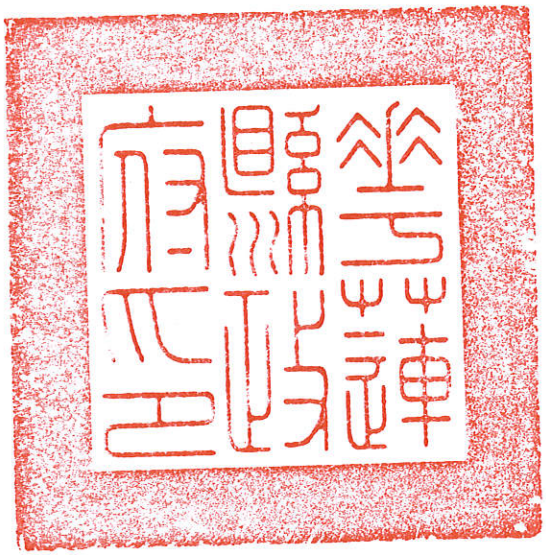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2444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5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見案附標售土地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30日起106年3月30日止，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30日上午9時止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6年3月30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統一採購開標室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開

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。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（二）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（三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http://la.hl.gov.tw/bin/home.php)地籍清理暨標售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；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領取；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寄送時間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)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逕自現場察看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依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受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管制。

八、若2人以上共同投1標時，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，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；並請指定其中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，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聯繫事宜，未指定者，以標單之第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為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本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逾期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。

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於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6年3月29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，其土地(含地上、地下)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或佔用之排除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「花蓮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」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，請逕自本府地政處網站

(http://la.hl.gov.tw/bin/home.php）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縣長傅崐萁

裝

訂

線